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0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晨萌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xcm@sdhynj.net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916,948.00	212,568,179.19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3,975.84	10,661,565.0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8,576.09	7,789,020.73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1,303.40	1,345,833.18	48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0628	-1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0628	-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82%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882,254.31	737,410,741.42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6,675,344.67	590,314,620.14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辛军	境内自然人	28.59%	48,563,542	0	质押	28,912,000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7.42%	12,612,990	0	质押	8,814,0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5,146,377	0	质押	3,584,100	
任雪宁	境内自然人	3.01%	5,112,900	0	不适用	0	
杜永斌	境内自然人	3.01%	5,108,610	0	不适用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5,090,536	3,817,902	不适用	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2.96%	5,020,860	0	不适用	0	
娄洪兴	境内自然人	2.65%	4,506,997	0	不适用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4,299,628	3,224,720	不适用	0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26%	3,836,04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秋杰、娄洪兴、刘志鸿、季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任雪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2,900股，合计持有5,112,900股；公司股东杜永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08,610股，合计持有5,108,610股；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20,860股，合计持有5,020,860股；公司股东王亮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1,931股，合计持有2,301,93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30,67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320.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39,201,9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9,875,160股，并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权益分派。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赟、吴轶涛、张洪璐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赟、吴轶涛、张洪璐

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辛晨萌

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205.62万元，除购买理财产品外，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568.88
减：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204,000,000.00
减：账户管理费	14,283.55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32,847,117.68
加：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122,258.57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405,661.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度，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仍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8535450101022603049	75,772.57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89267973	1,329,889.0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1,405,661.58	

(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元)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0,000,000.00	1.1%或2.343%或2.443%	2024.6.17至2024.9.1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75,000,000.00	1.5%或2.28%或2.38%	2024.6.28至2024.9.2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0,000,000.00	1.2%或2.73%或2.93%	2024.4.1至2024.7.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0,000,000.00	1.85%或2.45%	2024.7.1至2024.7.3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9,000,000.00	1.85%或2.25%	2024.6.14至2024.7.15
协议存款	固定收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30,000,000.00	1.55%	提前7天通知
合计			204,000,000.0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568.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4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电话	(+86)755-84430888	(+86)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76,736,526.09	39,275,824,322.89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9,286,616.72	6,958,915,466.46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9,731,986.32	6,952,486,668.33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9,004,652.64	15,679,972,549.89	-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38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38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6.34%	下降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799,331,334.79	415,250,356,776.3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666,787,173.16	113,235,895,167.53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413户(其中A股163,279户，H股3,13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9%	29,736,876,3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7%	9,275,145,043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0	质押	662,00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679,971,125	0	不适用	0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44%	725,651,069	0	不适用	0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1.38%	696,206,99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74,573,34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92,959,5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15%	76,624,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64,69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广核10%股份的股东；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查到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核电力MTN001	102280320	2022年02月21日	2025年02月23日	250,000	2.9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核电力SCP001	012481199	2024年04月03日	2024年09月23日	100,000	2.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核电力SCP002	012481793	2024年06月11日	2025年03月07日	150,000	1.7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核电力SCP003	012482426	2024年08月13日	2025年05月09日	100,000	1.9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82%	60.19%
流动比率	0.9263	0.9406
速动比率	0.6839	0.67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59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5,973.20	695,248.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8.75%	8.63%
利息保障倍数	4.72	4.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3	7.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行业概览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年7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年3月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2024年3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积极安全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核准"。我们认为，在国家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事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7月15日公布的资料，2024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有效落实各项宏观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发布的2024年《1-6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生产简况》，2024年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1%。根据中电联预计，2024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紧平衡态势，部份省区电力供需偏紧。我们认为，随着国家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巩固和增强，下半年全社会用电量有望持续增长。

国家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2024年2月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明确了部分辅助服务补偿价格标准，进一步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2024年5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并于7月1日施行，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做出顶层设计。我们认为，随着《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等国家层面相关规则的陆续出台，实现了对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市场的逐步覆盖，完善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制机制，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我们始终积极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电网以及相关企业沟通，深入研究政策，不断适应新的市场环境，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2、2024年上半年主要业务表现

2024年5月25日，防城港4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28台在运核电机组和10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31,756兆瓦和12,058兆瓦，合计43,814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43.48%。本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主要业务表现如下：

(1)在运核电机组：2024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累计上网电量为1,060.10亿千瓦时(含联营企业)，较去年同期增长0.09%。

(2)在建核电机组：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们共管理10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6台机组)，其中1台处于调试阶段，4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1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4台处于FCD准备阶段。陆丰5号机组于2024年4月29日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24年7月28日，宁德5号机组FCD，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3)电力销售：2024年上半年，我们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上网电量1,060.10亿千瓦时(含联营企业)，我们的各个售电公司主动融入和密切跟踪各所在省区的电力市场，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共代理零售用户209家，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约为89.92亿千瓦时(其中包括本集团以外代理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约52.4%，主要由于防城港4号机组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比2023年同期略有下降。2024年上半年，受部分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平均结算电价同比略有下降，整体经济效益保持平稳。

(4)核能综合利用：关于核能供暖，我们在红沿河核电基地积累了一定经验，后续适当推广应用。公司在核电所在省区积极探索多种模式的储能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核电机组能源利用效率，稳定核电交易价格。

3、下半年展望

2024年下半年，我们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不断推进核安全及安全管理各项专项行动，加强重大项目安全风险管控，继续抓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提升质保体系有效性；加强工业安全、设备设施、环境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并全力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

(2)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推进机组高质量批量化建设(包括委托管理项目)，全力推动惠州1号机组实现并网，有序推动已核准待FCD机组主体工程正式开工，继续推进其他项目的申报和核准。

(3)保持所有在运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下半年新开展8个换料大修。

(4)密切跟踪及分析相关省区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建设，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积极开发优质的市场用户，为公司参与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做好准备，以多渠道及多种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优的市场价差，力争2024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

(5)加大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核电自主攻关，加快推进先进核电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优化科技创新机制，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6)持续推进"三化"(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策略的实施和精益化管理方案的落实，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与协调，加强对在建机组建设成本的控制，持续控制在运机组的运营维护成本。

(7)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来源，积极推动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落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保持谨慎的原则，通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时识别风险的变化，并适时调整现有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4、其他

(1)2023年度股息派发

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以现金形式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40及于2024年5月29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30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2024年5月29日刊发的有关公告。2023年度末期股息已于2024年7月10日支付完毕。

(2)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年8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上述事项需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34的公告及于2024年8月8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46的公告。

(3)防城港4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4年5月25日，防城港4号机组已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开始进行上网电量的统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28的公告。防城港核电已于2024年7月初获得防城港4号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李历女士、庞松涛先生、王鸣峰先生及李馥友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